#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公告信息。

第三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 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第四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

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 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 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

准确地介绍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情况。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1名)应当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规定,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 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前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问询,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形式,, 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己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 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外,还应 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应披露关联交易之交易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上市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 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深圳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或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三)公司董事会对差异内容及其原因的有关说明(如适用):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或最近预计的报告期盈亏性质(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生变化、期末净资产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说明修正内容及修正原因。

第六十三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六十七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 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 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影响其

#### 履行职责;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方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 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如已存在回购专用账户则无需再次开立)。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还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及时通知债权人。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应当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内容包括:

- (一) 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 (二)说明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涉及其他主管 部门批准的,说明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如适用)。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说明(如适用)。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如适用)。
  -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披露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撤回预 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 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第七十条 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持续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第七十一条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作出解释说明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公告。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七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八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 董事长批准;
- (四)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 (五)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 (六)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七)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十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一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以及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重大信息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 (六)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 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七)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重大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 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八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 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 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 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八十四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公司应 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八十五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八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直接责任;
- 3.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3.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4.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 5. 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的责任:

- 1.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2.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3. 就任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4.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十九条 经理层的责任:

- 1. 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高管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2. 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3.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4. 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 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处理建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七章 保密措施和档案管理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依法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工作;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九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

相关信息。

第九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收集保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应注意保存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资料及文件等,以备在需要的时候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在上述资料保管期限届满之前离开公司的,应主动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 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 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 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